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06号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远信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远信工业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信工业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远信工业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远信工业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冠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11.87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42,622,8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6,0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6,582,80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424171011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100,830.70 元（不含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481,969.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澄潭支行	201000282047136	已销户	173,481,969.30	0.00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575904241710118	已销户	1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402251846	已销户	0.00	0.00
合计			183,481,969.30	0.00

注：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16,033.36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74.6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置换先期投入 16,508.0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7 号《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年产 50 万件纺机精密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仍在筹备中，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48.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9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17,267.59			
				2022 年度：			1,128.30			
				2023 年度：			0.00			
				2024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	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	35,036.83	17,348.20	17,395.89	35,036.83	17,348.20	17,395.89	47.69（注 1）	2024 年 6 月（注 2）
2	年产 50 万件纺机精密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件纺机精密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	3,411.08	0.00	0.00	3,411.08	0.00	0.00	0.00	不适用（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9,447.91	18,348.20	18,395.89	39,447.91	18,348.20	18,395.89	47.69	

注 1：“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公司已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并正常推进“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已完成厂房及车间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1059 号），后期投入主要为场地装修、办公设备采购等，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度较高。因公司“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已开工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根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项目缓急情况，公司拟平衡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保证“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的生产线正常投产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后续实施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3：由于公司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相关项目仍在筹备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4年1-3 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1	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7,196.55	846.81	1,518.85	3,207.51	1,986.47	7,559.64（注 2）	不适用
2	年产 50 万件纺机精密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注 1：“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无法计量

注 2：“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尚未达产，各期实现的效益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产生

注 3：由于公司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相关项目仍在筹备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三、（二）”